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行动教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以"扩大培训基地数量和覆盖城市、缩减单个基地建设与升级改造投资规模"为原则，将原"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5个城市"变更为"上海、成都、广州、杭州、郑州、深圳、长沙、北京、西安、昆明、厦门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并降低单个城市的培训基地建设投资规模。同时增加各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58元，共计募集资金581,662,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6,194,576.24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5,467,62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8903_B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已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45,546.76	45,546.76	1,982.87
2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1,671.40
合计		51,546.76	51,546.76	3,654.27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1、调整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将原"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5个城市"变更为"上海、成都、广州、杭州、郑州、深圳、长沙、北京、西安、昆明、厦门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并降低单个城市的培训基地建设投资规模，同时增加各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后，"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由行动教育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主体	项目数量（个）	单个项目资金需求量（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45,546.7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46.76	45,546.7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5,629.62	25,624.62
					重点地区：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深圳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	1,121.88	11,218.81
					其他地区：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深圳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1	791.21	8,703.33
合计	45,546.76	–	45,546.76	45,546.76	–	22	–	45,546.76

注：以上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

2、调整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以"扩大培训基地数量和覆盖城市、缩减单个基地建设与升级改造投资规模"为原则，通过调研识别那些对培训服务需求高但目前供应不足的城市或区域。选择这样的地点可以快速吸引当地学员，减少市场竞争压力，有效扩大培训网络的覆盖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款项，提供款项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相关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款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拟使用的资金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可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2.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5098　　股票简称：行动教育　　编号：2024-05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17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8,078,600元变更为119,251,1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18,078,600股变更为119,251,1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118,078,600元变更为119,251,100元，总股本由原118,078,600股变更为119,251,100股，同时对现行《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7.8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5.110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1807.8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1925.1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由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再行审议。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公司将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进行全部置换。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9,235.17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235.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8,483.31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451.06	124,451.06	100,276.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8,752.65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28,752.6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82.5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费用	250.00	25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52	132.52
合计		482.52	482.52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9,235.1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752.6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2.52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9,235.17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 月15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2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及《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024年12月6日，中通国脉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10日，经公司申请，长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及管理人收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分别发送的《关于指定接受转增股票证券账户的函》，确定此次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的情况，中通国脉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的投资金额及受让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份总数	投资人指定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
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87,321	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0,287,3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000,000	天津信月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天津盛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雅明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中和资本耕耘9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北京泓诚嘉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玄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深圳市前海康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26,077	北京特利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特利加黑量期量化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000,000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佑维专享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6,077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佑维专享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景和恒鑫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8,340
		景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81,66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太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6·煜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根据公司当前股票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将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五）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2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可能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存在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0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以上的风险。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公司与产业投资人于2024年11月19日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管理人、公司、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本次公司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835,629,761.71元，合计受让公司股票212,613,398股。其中，产业投资人支付275,376,329.05元，受让股票90,287,321股，转增股票价格为3.05元/股；7家财务投资人支付560,253,432.66元，受让股票122,326,077股，财务投资人转增股票价格为4.58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公司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负责监督执行。根据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与清偿方案，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执行阶段，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二）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火"）51%股权。2024年11月21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035号《昆药集团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8号《昆药集团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华润圣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华润圣火51%股权，华润圣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周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安排，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希格玛指派董芳接替周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贵宝、董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董芳，2021年9月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1月开始在希格玛执业，现任希格玛江苏分所部门副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

2、诚信记录

董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董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周磊先生、董事哈尔曼女士、独立董事王喆先生的辞呈。

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磊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哈尔曼女士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个人原因，王喆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比例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周磊先生、哈尔曼女士、王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9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James Randolph Gage先生递交的书面离任报告。JamesRandolph Gage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首席科学官(CSO)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JamesRandolphGage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James Randolph Gage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聘任其为顾问继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ames Randolph Gage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James Randolph Gage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带领公司技术团队攻坚克难，筑牢企业技术壁垒；尤其是公司创立早期，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化学领域的研发经验和技术优势，持续优化公司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助力公司开发海外市场及战略性的拓展全球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James Randolph Gage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